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試題評析

本年普考「現行考銓制度概要」，題目均出自主要考銓法規規定，以一般情況言之，難易度列為中等。其中第二題較難，第四題屬「考古題」，一般考生分數約在七十分上下，成績高者可達八十分以上。上述四題均可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及總復習講義之中。

一、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的規定，說明我國公務人員考試不得應考的情事。（25分）

答：「不得應考」即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稱考試的消極資格。」在參加考試資格方面，考試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此為積極資格；同條規定應考者含犯內亂外患罪、曾侵占公物或收受賄賂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吸毒者，以上屬消極資格。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消極資格）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許老師）教材第43頁

二、試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之規定，說明適用之對象及得以轉任之職務。（25分）

答：所謂轉任，係指公務人員或其他行政、專業人員改變任職機關所引起之銓定等級問題，轉任制度，旨在增加機關用人之彈性，但如過分寬濫，則可能影響公務人員管理體系。

最具典型之轉任實例者為「行政、教育與公營事業人員」之相互轉任，考試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而訂定上述三類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其主要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轉任辦法第二條），此一條文明載轉任人員須經考試及格者，且轉任行政機關僅荐任第八至十二職等（科長至司處長等級）。各級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轉任人員不超過本機關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同辦法第五條）。此一辦法係屬相互轉任性質，故為便於作業，另附轉任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以資應用。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講義」第53頁，總復習教材第29、33題

三、試依我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25分）

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又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講義第27頁，總復習教材第40題

四、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說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政務官所適用之懲戒處分。（25分）

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至十六條規定：

懲戒種類：

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六項（政務官則僅限撤職與申誡）。九職等以下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上述六項處分情形為：

(一)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二)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三)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四)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五)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申誡，以書面為之。

見高點「現行考銓制度」教材講義第36頁，總復習教材第54題